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7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梅江区、梅县区和平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15年6月，我局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5〕77号）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工程路线横向位移超出200m的长度累计达到原工可路线长度的30%及以上，沿线影响的公众、占地、拆迁情况等发生变化，噪声敏感点的变化导致噪声防治措施作相应调整。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上村村，设上村枢纽互通与长深高速公路相接，向西经曾坑里、兼全村、群益村、至育豪村设大坪互通立交连接 G206、X020，路线沿 G206 北侧经梅县区营里村、长庆村至平远县长田镇，在长田镇南设长田互通立交连接 G206，后经石赖坑村、官仁村、超竹村至平远县城南，在平远县规划工业园区南侧设置田兴枢纽互通与建成的济广高速公路平兴段相接。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主线总长 33.356km，桥梁 8074.1m/30 座，隧道 1385m/2 座，设置上村、大坪、长田、田兴 4 处互通式立交，城北停车区、长田管理分中心、长田养护工区，收费站 2 个。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34475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7.1 万元。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和平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